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广中茂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〔2020〕12号，对公司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5%以上大股东，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）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，涉及担保金额合计39,329.9万元，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。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邱茂期作为时任天广中茂董事长，知悉上述担保事项。

邱茂国、邱茂期隐瞒上述担保事项，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邱茂国、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现要求邱茂国、邱茂期：及时采取偿还债务等有效措施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清理，并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

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，消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